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3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辦理實驗教育及公辦民營學校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7年4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086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所屬學校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為：南王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坂國小、三和國小、關山國小、初鹿國中、關山國中、蘭嶼中學。

(二)公辦民營學校為：桃源國小。

三、另其他各校情形請有意願經由107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臺東縣各校服務者，自行去電詢問或上網搜尋，一經介聘成功後，不得以不知該校情形為由放棄介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